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緊隨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餘所有董事亦已以電話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9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方式對該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作出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及(b)	誠如該通告第1.(a)及(b)項所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810,762,183 (96.36%)	30,637,461 (3.64%)
1.(c)	誠如該通告第1.(c)項所述，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810,762,183 (96.36%)	30,637,461 (3.64%)
2.(a)及(b)	誠如該通告第2.(a)及(b)項所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	810,762,183 (96.36%)	30,637,461 (3.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c)	誠如該通告第2.(c)項所述，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810,762,183 (96.36%)	30,637,461 (3.64%)
3.	誠如該通告第3項所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811,724,183 (96.47%)	29,675,461 (3.53%)
4.	誠如該通告第4項所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811,724,183 (96.47%)	29,675,461 (3.53%)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814,113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814,113股股份，乃用作決定第1.(a)及(b)項決議案和第2.(a)及(b)項決議案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第1.(c)項決議案和第2.(c)項決議案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參照。因此，第1.(a)及(b)項決議案和第2.(a)及(b)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14,181,411股股份，第1.(c)項決議案和第2.(c)項決議案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11,418,141股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